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3)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国平安資本(香港)
PINGAN OF CHINA CAPITAL (HONG KONG)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意向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關於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之框架協議。

倘收購事項落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另行發表公佈。

由於框架協議不一定導致有關交易的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刊發。

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意向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關於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之框架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買方 : 本公司

賣方 : 李勝利先生及馬衛敏女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之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現時透過其全資持有附屬公司，實益擁有大秦鉀業和大秦鉀礦百分之七十之股本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大秦鉀礦擁有位於中國陝西省洛南縣商洛市佔地約10.84平方公里之鉀石礦之有效採礦許可證，大秦鉀礦因此擁有對鉀石礦的排他性採礦權。根據西北冶金地質勘探公司於一九七九年所發表之《陝西省洛南縣長嶺鉀長石礦床初步勘探總結報告》，鉀石礦之鉀長石儲量約為87,100,000噸。而根據中國商洛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所發出之《陝西省洛南縣長嶺鉀長石(整合區)資源儲量核實報告》及《陝西省洛南縣長嶺鉀長石(資源整合區週邊)資源儲量核實報告》評審備案證明，鉀石礦之鉀長石儲量約為112,692,100噸。

大秦鉀業擁有《利用富鉀岩石生產農用礦物基硝酸鉀的方法》、《利用鉀長石粉體水熱合成六方鉀霞石的方法》、《利用鉀霞石制取農用硫酸鉀的工藝》三項發明專利權，主要用於生產農用硫酸鉀、硝酸鉀等產品。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A. 代價

收購事項一旦落實進行，本公司擬收購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之出售股份。本公司

及賣方將於簽訂框架協議後開始磋商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於收購事項下之任何其他協議。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之代價，將根據本公司所委任專業獨立估值師發表之目標公司相關估值報告而釐定，估值師將基於(其中包括)由合資格獨立技術顧問根據上市規定第十八章之要求編制之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所載列有關鉀石礦之資源及儲量作出估值。有關代價及相關付款條款將載列於買賣協議。

本公司須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三個工作天內向賣方支付訂金。倘收購事項一旦落實進行，該筆訂金將作為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須向賣方支付之代價之其中部分。

B. 股份抵押協議

為保證本公司於一旦收購事項未能落實進行的情況下可取回訂金，於支付訂金時，賣方與本公司將訂立股份抵押協議。根據股份抵押協議，賣方將向本公司抵押出售股份。股份抵押協議將繼續有效，直至 (i) 買賣協議已完成並且出售股份已被轉讓予本公司；或 (ii) 框架協議或買賣協議已終止並且賣方已將訂金退回本公司(根據具體情況而定)。

C. 賣方之保證

賣方共同及個別地保證由框架協議日期起直至 (i) 買賣協議完成之日期；或 (ii) 框架協議或買賣協議 (根據具體情況而定)已終止及賣方已將訂金退回本公司之日期，賣方須保證任何一家目標集團公司均不會出售任何資產或附屬公司，或將其任何資產用作抵押。

D.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 (其中包括) 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以下條件，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完成目標公司、大秦鉀業、大秦鉀礦及鉀石礦之盡職審查，而賣方將為完成有關盡職審查而向本公司全力提供所需協助；
- (ii) 本公司滿意條件(i)所述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i) 中國法律顧問根據中國法例、規則及規例就進行收購事項是否合法及有效發表獨立法律意見，本公司滿意其形式及內容；

- (iv) 本公司取得由合資格獨立技術顧問根據上市規則就鉀石礦所發表，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規定之合資格人士報告，並滿意其形式及內容；
- (v) 本公司取得由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根據上市規則就目標公司所發表，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估值報告，並滿意其形式及內容；
- (vi)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遵守中國及香港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
- (v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如需要)；
- (viii) 賣方共同及個別地保證其作出的一切聲明及保證於框架協議簽署日直至最後完成日期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ix) 由賣方及其顧問所進行有關本公司的業務、法律及財務等盡職調查之結果令賣方滿意。

上述條件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終止

倘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則框架協議訂約雙方有權視框架協議為已告終止，在此情況下：

- (1) 賣方須於框架協議終止後之三個工作天內，向本公司退回訂金；及
- (2) 於收取退回訂金後，本公司將解除股份抵押協議

惟框架協議訂約雙方於終止前已產生之權利及負債仍將持續。

收購事項亦須待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買賣協議及於收購事項下訂立任何其他協議，方告完成。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礦業務之開採、勘探及買賣礦產資源、物業租賃業務及物業管理業務。倘收購事項落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另行發表公佈。

由於框架協議不一定導致有關交易的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定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大秦鉀礦」	指	陝西省洛南縣大秦鉀礦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大秦鉀業」	指	陝西省洛南縣大秦鉀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訂金」	指	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將向賣方支付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之訂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框架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鉀石礦」	指	位於中國陝西省洛南縣商洛市之鉀石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將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6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hina Potassium Shar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鉀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公司所有直接或間接全資或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出售股份之賣方，即李勝利先生及馬衛敏女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高源興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錢一棟先生及張家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鄭澤豪博士。